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字第 3713122022000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五日



建设单位(个人)	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仓储中心
建设位置	河东区郑旺镇工四路(官庄北路)与工业中路(永旺路)交会西南,东至工业中路(永旺路),西、南均邻大官庄村用地,北至工四路(官庄北路)、大官庄村用地。
建设规模	项目用地面积为25226.32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小于1.0。
附图及附件名称	仓储中心,地上1层,长188米,宽88.95米,高18米,地上工业建筑面积15549.15平方米。 总平面图、立面图、效果图

备注:《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一年。确需延期的,申请人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原核发机关提出延期申请,经批准可以延期二次,每次延期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